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N1及NEXXTECH於2025年3月25日訂立有關本集團提供安防系統服務之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WS-N1的董事，而李先生直接擁有(i)N1約46.67%及(ii)NEXXTECH 10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框架協議及試驗計劃項下的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兩者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性質相同，故框架協議及試驗計劃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就試驗計劃項下的交易及參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於2025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1及NEXXTECH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N1及NEXXTECH提供服務，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背景

為把握新興商機，並憑藉本集團於安防行業建立的緊密業務網絡及關係、廣泛的銷售管道、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本集團自2024年下半年起開始發展及擴展至安防系統服務領域。根據本集團目前在安防系統服務領域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提供量身訂造的全面尖端解決方案，以滿足現代安防及設施管理的需求，尤其在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門禁系統及數碼顯示系統等主要範疇。該等為業務客戶量身訂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涉及安防系統的採購、組裝、操作及維護。

自2024年7月起，本集團已就個別客戶推行上述業務模式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根據試驗計劃，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協助N1及NEXXTECH提供量身訂造的安防系統服務，包括設計、安裝及維護閉路電視監控及門禁系統，以確保最高水平的安防及安全，以及保障業務客戶的財產。本集團提供的安防系統服務通常包括全天候監控、系統升級，以及與先進科技整合以增

強功能。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以事件為基礎的安防服務及流動巡邏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為住宅、商業及公共區域提供周全的保護。透過結合該等不同的服務，本集團提供可靠、可擴充及量身訂造的安防措施，以滿足業務客戶的需要。由於N1及NEXXTECH在安防系統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網絡，本集團深明可憑藉與N1及NEXXTECH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並連繫新的潛在客戶，從而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

由於市場反應理想，本集團擬透過接觸更多潛在客戶以擴大試驗計劃的規模，而為此，本公司已訂立框架協議，以訂明深化本集團、N1及NEXXTECH之間持續合作的框架。為免生疑問，由於試驗計劃項下的交易（不論按獨立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為完全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的低額交易。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2) N1

(3) NEXXTECH

主旨事項： N1與NEXXTECH應聘請本集團提供服務。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有關框架協議之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作實。

期限： 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根據框架協議提前終止。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如下：

	以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2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提供安防系統服務的交易金額	<u>12,500</u>	<u>13,000</u>	<u>13,000</u>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述年度上限涵蓋試驗計劃的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試驗計劃交易金額約3.2百萬港元；(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月份根據現有協議的估計交易金額約7.8百萬港元及試驗計劃下現有項目完成的預期時間表；(iii)根據現有協議及現有項目完成的預期時間表，2026年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為約6.7百萬港元；(iv)預期N1或NEXXTECH於2026年財政年度提交之標書數量及相應交易金額，預期自2026年財政年度起確認為收入；及(v)董事估計10.0%之緩衝，以計及安防系統服務需求之任何意外增長。

定價政策

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一般給予N1及NEXXTECH 90天的信貸期，在任何情況下，N1及NEXXTECH所獲得的信貸期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估計成本（主要包括人工、硬件及軟件成本）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i)服務性質；(ii)安防系統的複雜性及安全等級；(iii)設備要求；(iv)客戶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v)是否符合行業法規；(vi)本集團技術人員提供的安裝、維護及支援服務；(vii)攝像機、感測器及控制台等必要的硬件組件；(viii)所需的軟件；及(ix)客戶的特定需求。估計成本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主要包括：(i)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當時市價，本公司管理層每季度將參考不少於三份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比服務提供的費用報價；(ii)當時之條款，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款對N1及NEXXTECH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iii)估計技術人員數目、所需硬件及軟件之類別及數量；及(iv)預期項目時間表之緊急程度、所需服務之規模及複雜性。在計算出估計成本後，本集團會參考當時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以釐定應收取的利潤率，而該利潤率的平均值不得少於服務的10%。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本集團擴展至安防系統服務領域，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範疇，並利用其在安防服務行業的緊密關係、廣泛的銷售渠道、雄厚的財務資源及技術優勢。

訂立框架協議 (i)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簡化的方法，以培養可靠的夥伴關係，並確保與N1及NEXXTECH的長期合作，具有預先協定的條款、定價及表現基準；(ii)消除重複採購流程的需要，並減少本集團的時間及行政負擔；(iii)提供本集團彈性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安防需求調整服務，同時維持成本的可預測性及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及(iv)促進安防解決方案的快速部署，使其成為解決持續安防需求的有效且務實的解決方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相信框架協議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並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ii)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服務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控服務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的年度上限，並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其結果；
- (ii) 個別合約的訂立及執行須經本公司管理層適當批准；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每月審閱相關定價條款，並監察提供類似服務的行業慣例，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且對N1及NEXXTECH而言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應對定價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建議的年度上限範圍內，且服務交易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管理層就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交易提交的報告。

費用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仔細審閱費用，並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的服務費用(包括所採用的溢利率)進行比較，並將審閱結果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 (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影響向N1及NEXXTECH提供服務之估計成本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況、人力供應、有關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等，並不時更新框架協議項下各個別交易的估計成本；
- (iii) 各項個別交易中的費用設定條款須經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批准；及
- (iv) 本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審閱並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以確定費用的加價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WS-N1的董事，而李先生直接擁有(i) N1約46.67%及(ii)NEXXTECH 10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框架協議及試驗計劃項下的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兩者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性質相同，故框架協議及試驗計劃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就試驗計劃項下的交易及參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馬雍景先生亦為IWS-N1之董事，但彼並無擁有IWS-N1之任何股權，因此彼並不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的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安防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N1主要從事安防及物聯網系統的設計、安裝與維護。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N1 由李先生、黃慶生先生及陳頂旺先生分別擁有 46.67%、30.83% 及 22.5%。黃慶生先生及陳頂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NEXXTECH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系統的設計與供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服務應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N1與NEXXTECH（作為客戶）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框架協議
「財政年度」	指	截至相關年度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IWS-N1」	指	國際永勝和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文豪先生，IWS-N1董事，直接持有(i)N1約46.67%權益及(ii)NEXXTECH 100%權益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為IWS-N1的一名董事
「NEXXTECH」	指	NEXXTECH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N1」	指	N1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直接非全資擁有
「服務」	指	本公司同意向N1及NEXXTECH提供之安防系統服務
「服務交易」	指	關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提供之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